

附表六、報到同意書

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

報到同意書

本人_____係參加「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」，已錄取國立臺南大學_____學系，茲願依錄取系別報到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大學

考生親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監護人親簽章：_____

(註：如學生已滿 18 歲則免監護人簽章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將「報到同意書」以**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**寄至本校，封面請註明「國立臺南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報到同意書」，逾期未完成者，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寄件地址：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，國立臺南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
- 三、重要提醒：
 - (一) 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僅能擇一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(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再向他校系報到)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。
 - (二) 已完成報到，但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者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、大學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、甄試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 - (三) 部分郵局週六僅營業至中午 12 時，如透過郵局郵寄請務必於 12 時前至郵局寄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